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尔沁左翼中旗分中心 的 科尔沁左翼中旗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，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.774605 万元(大写：叁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伍分)，资产总额为 301.272604 万元(大写：叁佰零壹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肆分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 内蒙古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5 年 7 月 2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，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，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I50521202500[illegible]第(1)包 2025-07-28 08:[illegible]
内蒙古嘉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-07-28 08:07:59